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簡字第3049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陳福春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偵字第1769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陳福春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有期徒刑參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犯罪事實欄一倒數第2至1行補充傷勢為「受有落海併吸入性肺炎、急性肺水腫及呼吸衰竭等傷害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(一)核被告陳福春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(二)爰審酌被告駕駛漁船時疏於注意，而撞擊告訴人曾英龍之舢舨，致告訴人受傷，所為實有不該，復考量告訴人傷勢輕重，及因雙方未能達成共識而迄今未調解或和解成立，再斟酌被告無刑事前科（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參照），兼衡其之犯後態度、智識程度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（被告警詢筆錄之「受詢問人」欄參照）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盈辰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
02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黃右萱
03 以上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，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05 書記官 賴佳慧

0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
07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08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
09 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10 附件

11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2 113年度偵字第17696號

13 被 告 陳福春 (年籍詳卷)

14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
15 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16 犯罪事實

17 一、陳福春於民國113年8月17日5時許，駕駛海富通號漁船（統
18 一編號CT3-4120號），行經高雄市梓官蚵仔寮港外海約2.1
19 哩處時（即北緯22度44分、東經120度12分），本應注意漁
20 船行駛時，應避免碰撞其他船舶、以免造成他人傷亡，而依
21 當時大雨、起霧及能見度30公尺之客觀情形，並無不能注意
22 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於此即貿然前行，並撞擊停在該處正進
23 行收籠具作業之曾英龍號舢舨（統一編號CTS-7547號），致
24 舢舨上之曾英龍因而落海並受有落海併吸入性肺炎、急性肺
25 水腫等傷害。

26 二、案經曾英龍訴由行政院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第四海巡
27 隊報告偵辦。

28 證據並所犯法條

29 一、證據：

- 01 (1)被告陳福春於警詢時之自白。
02 (2)告訴人曾英龍於警詢時之指訴。
03 (3)蒐證照片16張。
04 (4)本國漁船基本資料明細2紙。
05 (5)國營左營總醫院附設民眾診療服務處診斷證明書1紙。

06 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7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8 此 致

09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11 檢 察 官 陳盈辰